

兰州市志

第四十八卷

劳动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志

第四十八卷

● 劳动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纂
兰州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现任成员名单

顾问	主任	张宦廷	梁朝荣		
副主任		朱作勇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	高崇华	贾士缙	于广义
委员		马琦明			
		田荣嘉	左灿湘	陈冬芝	廉淑琴
		武文军	傅 贵	朱祯如	金钰铭
		魏著明	李肃群	李尚荣	王超英
		魏世光	李 敏	金永忠	杨增玉
		吴玉梅			

1988.3—1997.4

曾任成员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	柯茂盛			
副主任	刘炳午	李荣棠	杨德儒	陈德霞
	夏常胜			
常务副主任	王振军			
委员	丁生林	丁克勤	丁忠廉	史文献
	何守文	李福民	陈 艺	陈 良
	陈斌俊	杨良琦	郑建斌	赵士通
	徐用强	铁自强	黄应寿	康恒昌
顾问	肖登峻			

《兰州市志》学术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生林 冯绳武 刘 满 刘光华 任震英
朱太岩 李鼎文 张思温 张令瑄 余贤杰
金宝祥 周丕显 柯 杨 赵 浚 郭扶正

《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编辑

主 编 马琦明

常务副主编 金钰铭

兼职副主编 刘光华

副 主 编 高子贵 李发庭 邓 明

编 辑 张兴国 李曰柱 袁维乾 李晓菲

徐 难

工 作 人 员 焦养顺 李 玲 魏惠君 马 颖

兰州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石宝士

副 主 任 牛秉智 崔同明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中 王武堂 李治荣 伏光祖 陈朝禄

苏天来 郭文安 胡开沫 倪凤培 韩德强

顾 问 刘芝如

1988年5月~1993年10月

兰州市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黄新光

副 组 长 傅 贵

成 员 (不含现任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伊 旭 许 勤 许王保 顾照禄 黎基忠

《兰州市志·劳动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石宝士

副主编 傅 贵 牛秉智 崔同明

编 辑 伏光祖（主笔）

《兰州市志·劳动志》终审委员会

梁猷魁 石宝士 朱祯如 刘光华 高子贵

金钰铭 李发庭



兰州市志

总序一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兰州市委书记 李虎林

经过全市修志工作者八年的艰苦努力，兰州历史上第一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编纂的、大型多卷本城市志书《兰州市志》，今起陆续问世。这是兰州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又一丰硕成果，可喜可贺！

兰州市位于中国陆域版图的几何中心，地处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的交错会接之地，是甘肃省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中心。这里山河壮美，气候宜人，资源丰富，物产丰饶。自西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设金城郡以来，兰州成为丝绸之路重镇，有着悠久的开发历史和开放传统。新中国成立后，经过40多年的建设，兰州已成为黄河上游最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城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加快了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步伐，

积极改善和优化城市软、硬环境条件,利用兰州在甘肃和西北地区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特点,增强对外开放的辐射力和吸引力,发挥丝绸之路优势,把未来兰州建设成为西北商贸中心和现代化、多功能的内陆开放城市。

编纂出版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地方特色的,观点正确、方法科学、资料详备的《兰州市志》,系统地记载兰州各行各业各方面情况的历史和现状,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正确决策的需要;是一项研究和认识兰州,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我们要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多层次地推进改革,以前所未有的胆识、气魄和智慧全方位地扩大开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速度和效益发展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更离不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调查研究。而就地方志这种信息载体形式所包含内容的广泛性、系统性来说,编修好《兰州市志》,则是我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兰州市情的一种重要而便捷的途径。

《兰州市志》70卷,以实事求是的观点、完整系统的资料、科学严谨的体例、简洁朴实的语言,全面记述了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纵跨数千年,横涉各行业,是一部全面、具体地反映兰州市情的地方百科全书。全志记述的自然环境变迁和优劣、经济建设发展与起伏、历代政权更替和得失、文化事业传承和盛衰、历史人物活动与功过等,具体地再现了几千年来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历史过程,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全志揭示了兰州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记述了历代兰州各族人民及其优秀代表人物为开发和建设兰州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史实,从而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进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因此,《兰州市志》的编纂出版,标志着我们对兰州市情的研究和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且必将产生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

《兰州市志》是在市委领导、人大支持、政府主持、政协配合、

专家指导和群众关心下，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组织、各级修志机构和人员同心协力编纂而成的。百余个编纂单位、数百名工作人员在统一的指导思想、统一的编纂原则、统一的编纂程序、统一的体例结构、统一的行文规范、统一的审定出版要求下，第一次全面、深入地搜集和整理自古至今，从文字到实物的各方面资料，并加以科学编排，从而完成了兰州历史上第一部参编人员数百人、投入资金上百万、搜集资料数亿字、分卷总数达 70、使用字数逾千万的市情文献，这无疑是兰州文化建设史上的一个创举。我坚信，随着兰州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这部志书的作用一定会在读志用志的过程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出来，而其本身也必将在这个过程中不断修订、完善和接续，使这一古老而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新的条件下发扬光大！因此为序。

1995 年 5 月

总 序 二

兰州市市长、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朱作勇

新编《兰州市志》，竭耕耘之力，逾八度春秋，赖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有市志编委会精心组织，靠数十单位通力协作，得专家学者指导帮助，凭修志人员辛勤劳动，始于今起分卷陆续出版，其业可敬！其功可贺！

兰州历史悠久。溯 4000 年以前，即有先民繁衍、生息于此，留得遗址、遗迹、遗物数千。尤以兰州彩陶型制多奇，色彩争艳，用工精细，聚现先民勤劳、智慧。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

4

秦国在今榆中设榆中县，为兰州最早之行政建置。西汉昭帝始元年间（公元前86~81年）先后设金城县、金城郡，兰州始有“金城”古称。东晋太元十年（385年），鲜卑族乞伏氏建西秦国都于兰州。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置兰州总管府，遂有“兰州”之名沿称于今。自汉至宋凡千余年间，兰州诚以“屏障中原、联络西域、襟带万里”之势成丝路重镇，为兵家必争。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王府迁兰，扩修城池，兴建宫殿，辟筑园林，兰州始呈藩都之兴旺。清康熙五年（1666年）陕甘分治，移甘肃巡抚于兰州，始为省会。左宗棠督甘期间，扩城廓、办洋务、兴文教、利经济，盛甘省之都会，显封建之回光。中华民国30年（1941年）始设兰州市。然终民国之世，国民党统治日愈腐败，竟致城市残破、经济凋敝、人民困苦。惟中国共产党人身系劳动人民利益，于1925年建立起中共在甘最早组织——中共兰州特别支部，宣传革命、组织工农、动员民众，为推翻剥削制度浴血奋斗，直至1949年8月26日兰州获得解放。兰州从此进入崭新时代。

兰州充满希望。解放40余年，有赖中国共产党正确领导，依靠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凝聚数百万人智慧与血汗，换得百业兴旺，万象更新。昔日消费型小城，今为工业化大城。以石油化工、机械、冶金为支柱，电力、煤炭、建材、电子、轻纺等行业配套，工业门类较为齐全之工业体系，使兰州成为全国工业中心城市之一。交通以陇海、兰新、包兰、兰青4大铁路干线交汇兰州，西兰、兰青、甘新、包兰等八条公路干线辐射全国，短波、微波、光缆等多种通讯手段沟通世界，兰州当称西北重要交通枢纽。农业以三电、景电、和电、引大入秦等电力提灌、自流引灌工程改善生产环境条件，辅以品种改良、农田整治、新技术推广，生产不断增长，瓜果、百合、玫瑰、水烟、大板黑瓜子等名贵土特产享誉海内外。新型物资商贸流通体制初显其形，商贸网点逾3万、贸易市场200余、商厦商城大者数十而小者林立，商业中心建成8处，呈现兰州商贸之繁荣。科学技术以高科技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为其首，百多家

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为其翼,10万名科技人员聚其智,使兰州跻身全国重要科技城之列。丝路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异彩纷呈,文化事业成就显著;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同获长足进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发展如虎添翼。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已成共识;深化改革、双向开放、发挥优势、走向世界已有举措。按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勉励:“发挥丝绸之路优势,加快兰州建设步伐”,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投资、开发环境、调整城市经济结构、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建设西北商贸中心诸项,精心筹划,全面实施。兰州将承丝绸之路文化之精华,显现代城市文明之气派,昂首阔步,迈向未来。

兰州当有新志。继往开来,必要总结历史为当代借鉴,研究现状以着眼未来,此中之举,编修新方志殊为必要。据考兰州已知最早之志为《金城志》,当纂于明朝永乐。清代兰州志业兴盛,传至民国未衰。数百年间,得官署倡言,各界襄助,学者勤勉,竟成就府志、州志、市志、县志数十种之多,现存者即有33种,旧世资料因之得以传留。其中芜滥之篇不少,珠瑜之作亦多,以清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所纂《重修皋兰县志》“义例谨严、文词渊雅”称“吾省名志”。然旧世之志以旧世伦理道德为旨意,以剥削阶级社会为基础,又囿于时代、限于学识、更蒙蔽于腐朽观念之中,所志者重人文而轻经济,褒“贵人”而贬人民,扬传统而抑科学,于今于世多所悖谬。而今兰州,举凡政治、经济、文化,行业繁多,分工精细,非昔日可比拟;研析自然、社会、城市,事象纷呈,交错作用,更非昔日能想见。凡此种种,非社会主义新方志必不能志。今当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建设之时,更须究万年自然演化以察于地理,记千年社会变迁以鉴于以往,考各朝城建得失以治于城市,述历代经济起伏以戒于当今,演百世文化兴衰以存于后世,明古今人物是非以教于人民,经于当世,存于后人。市委、市政府审需求新志之时,度盛世修志之势,定众手成志之策,于1987年始,建机构、调人员、集财力,以促志事。修志仁人无畏艰苦、辛苦、

5

清苦，下基层调研搜求，访耆老征集口碑，奔外埠查档阅卷，求专家指点迷津，伏斗室昼夜编撰，承旧志之良法，革旧志之弊端，创旧志之未举，讲究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求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于茫茫史海、浩瀚资料之中，钩沉索隐、拾贝撷英；精心取舍，新法编排；严审细琢，数易其稿；殚精竭虑，方得成就新志，实属血汗撰就，脑汁润成！其功之巨必显于读志、用志之中！

新编《兰州市志》，卷分70，字逾千万，以其观点正确、方法科学、体例严谨、资料详备，为兰州历史上专记地情之煌煌巨作。如今付梓，必为兰州现在与将来所必需。是为序。

1995年5月



兰州市志

凡 例

一、《兰州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以 1990 年的兰州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红古五区和榆中、皋兰、永登三县。在记述中，“兰州市”、“全市”含五区三县；“兰州市区”、“市区”不含三县；“远郊县区”指三县及红古区；“远郊区”指红古区。

三、全志上限不限，各专志根据实际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原则上定为 1990 年底，个别事物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为充分记述现状，各专志在附录之首设“1991~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专志下限至送交审定前本行业的情况。全志坚持贯通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着重记述近、现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行业的情况。

四、全志按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城市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 70 卷，分卷编纂出版。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考等体裁。其中，第一卷列总述，为全志之纲；列大事记、建置区划志，为全志之经；其他各卷专志为全志之纬。每卷内一般依次排列总序、凡例、序、编辑说明、地图和彩照、概述、大事辑要、志文（内分篇、章、节、目）、附录、编后记。图、表分列有关章节中。人物志为第六十九卷，按“生不立传、生不简介”的原则，专门记述人物。其他各专志不设人物篇、章，有关人物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用“因事系人”的方法记述，也可设人物名录。

五、全志纪年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为界。此前用旧纪年，后用括号注公元纪年。其中：1912 年元旦前用中国朝代年号、汉字数字纪年；1912 年元旦后用中华民国年号、阿拉伯数字纪年。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统用公元、阿拉伯数字纪年。在记述中，“解放前（后）”指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前（后），“新中国成立前（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年代均用阿拉伯数字，年代凡未指明世纪者均为 20 世纪。

六、全志行文均严格遵循《〈兰州市志〉行文规定（试行）》。其中：文体一律为规范的语体——记述文体，即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白描手法。文字的使用遵行 1986 年 10 月 10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古代人名、地名用简化字易产生歧义的用繁体字，冷僻字均注汉语拼音。标点符号的使用遵行 1990 年 3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

七、全志地名的使用，原则上以 1984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编定的《甘肃省兰州市地名录》所收标准地名为准，其中未收录的地名以兰州市人民政府命名的为准，未见命名的地名以专家考证和民政机关认可的为准。凡历史地名一律在括号内注现行地名。全志称谓尊重历史原称，慎用简称，不用贬称、褒称或模糊称谓。所有称谓力求准确、规范。

八、全志的统计数据的使用遵行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有关全市性的总量统计，以兰州市统计局公布并经核定的数字为准；属于行业或单位的统计，凡统计部门未作统计的，则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统计机构统计、核定的为准。

九、全志度量衡单位的使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历史上的旧计

量单位凡有确定换算值的，均用括号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及换算数值。计量单位一律用中文全称。

十、全志资料来源广泛，均经核实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内容或引用资料须注者，均采用脚注，并力求准确、简明。

十一、各卷专志设《编辑说明》，根据本凡例，对该专志必须予以明确说明的有关记述内容、体例等问题作补充说明。

7



兰州市志

第四十八卷·劳动志

序

兰州市劳动局局长 石宝士

盛世修志，以志为鉴，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编史修志，代代相传，从未间断，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

《兰州市志·劳动志》在各方面的支持关心和帮助下，经修志人员八度寒暑，七易志稿，殚思竭虑，历尽艰辛，终于成书问世，可喜可贺！

这是兰州有史以来第一部劳动专志。它以翔实的资料、科学的编排，客观地记述了自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至1990年118年间兰州劳动演变的轨迹，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型劳动体系的创立和曲折发展。

劳动作为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动，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中，它既创造了人，人们又通过劳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劳动成为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在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劳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

下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劳动一直是受剥削的。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劳动解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成了国家的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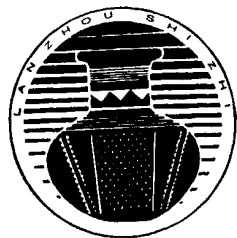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劳动作为光荣豪迈的事业,劳动者的劳动热情和积极性空前爆发出来,极大地推进社会进步和发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以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劳动又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劳动者创造出辉煌的业绩。

劳动制度作为上层建筑,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而调整和完善,使其更适合经济基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劳动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新的变化,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的管理方式也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此,兰州市在劳动力管理、劳动就业、用工制度、工资福利、职业培训、劳动安全监察、社会保险和劳动争议仲裁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改革,志书对此作了较详尽的记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把劳动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它对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兰州市劳动局在广泛深入宣传的同时,突出了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统领,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龙头,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开展“再就业工程”和社会保险等工作,加大了改革力度,加快了改革步伐,努力构建新型劳动体制框架,更好地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为振兴兰州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对此,志书亦作了客观记述。

纵观全志,言简意赅,文约事丰,具有较强烈的时代风貌、地方特色和专志特点,是一部难得的资料书,也是一部重要的地方劳动工作文献,对各方面的读者和劳动工作干部定会有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谨以作序。

1995年5月1日



兰州市志

第四十八卷·劳动志

编辑说明

本志为《兰州市志》第48卷。全卷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横排纵述，以概述为纲，大事辑要为经，各篇章为纬和按事命题的原则，设7篇25章93节，图表、照片分列其中。

全志断限，上自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下迄1990年底。另撰1991～1994年兰州市劳动工作纪略等置于附录。

全志以1990年兰州市行政区域为记述的地域范围。1985年10月前记入的史料和数据，包括当时兰州市所辖白银区（今甘肃省白银市）。

全志中的各种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此后均用简称。为利于行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有关劳动工作专用名词，一律遵循原定词语，必要时作脚注或用括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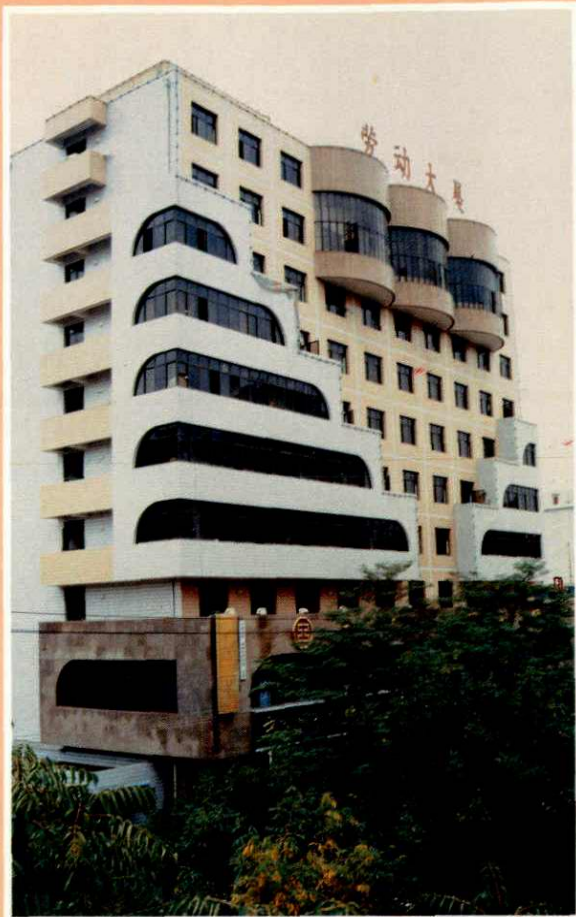
全志所用资料和数据，多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编印的《兰州统计年鉴》及兰州市劳动局档案室和甘肃省、兰州市档案馆藏资料。记述中涉及就业、培

训、仲裁、社会保险、锅炉压力容器等数据，为地区数（即包括中央部属和甘肃省属在兰单位）；其余均为兰州市属（包括市辖县、区）单位有关数据。

全志大事辑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记至大事发生之月；此后记至大事发生之日，日不清者记入是月，月不清者或当年综合性资料记入是年。

全志附录中，有些事件为保持其完整性，记述至1996年6月。

其他未说明者，均遵从《兰州市志》凡例。



兰州市劳动局办公楼——劳动大厦



1992年9月,兰州劳务市场开业。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右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俊学(右一)、副市长张玉舜(右三)参加开业典礼



1995年2月27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劳动工作会议。右起:副市长梁猷魁,市长朱作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俊学,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罗明洪,市劳动局局长石宝士

1995年4月,兰州市劳动局领导班子共商贯彻实施《劳动法》措施。右起:副局长崔同明、牛秉智,局长石宝士,副局长郭文安、韩德强





1996年6月,中共兰州市劳动局党组书记胡冰杰(中)主持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加快劳动制度改革措施

1995年4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召开第七次全市安全工作会议,甘肃省劳动厅副厅长石世威(右四),市政协副主席叶彦家(右二),市长朱作勇(右三)



1994年9月,市劳动局举办安全管理培训班。市劳动局局长石宝士(中)讲课



1996年6月,《劳动法》颁布两周年之际,市劳动局局长胡冰杰主持领导班子会议,总结研究《劳动法》实施情况



1995年春节前夕,市劳动局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领导石宝士、崔同明、王武堂给特困企业职工发放救济金

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宣传车向广大群众宣传



1991年7月,兰州市举行社会保险宣传周活动。图为设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的主会场全景

兰州市肉联厂给退休职工发放退休养老金



1993年6月,兰州市就业训练中心被
劳动部批准为全国重点就业训练中心

全国重点 就业训练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颁发



兰州市就业服务局和就业训练中心大楼。位于兰州市滨河中路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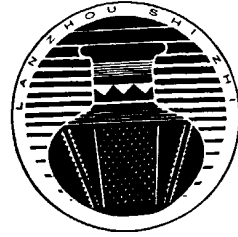
典雅宽敞的兰州市劳务市场大厅



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

兰州市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中)为发生劳动争议的
用人单位和当事人调解争议案件





兰州市志

第四十八卷·劳动志

目 录

总序

凡例

序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辑要 (7)

第一篇 机构与人员

第一章 兰州市劳动局 (28)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 (28)

附：历任党组书记、副书记名录 (29)

第二节 行政机构	(30)
附：历任局长、副局长名录	(30)
第三节 机关处室设置	(32)
第四节 局属机构	(34)
一、兰州市就业服务局	(34)
二、兰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34)
三、兰州技术工人交流服务中心	
兰州市劳务工作办公室	(35)
四、兰州劳动技术培训中心	(35)
五、兰州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	(36)
六、兰州市社会劳动保险处	(36)
七、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管理处	(36)
附：局属机构历任负责人名录	(37)
第二章 同属机构	(38)
第一节 兰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38)
第二节 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38)
第三节 兰州市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	(39)
第四节 曾设机构	(39)
一、兰州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39)
二、兰州市城镇人口精简办公室	(40)
三、兰州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40)
第三章 县、区劳动局	(41)
第一节 县劳动局	(41)
一、榆中县劳动局	(41)
二、皋兰县劳动局	(41)
三、永登县劳动局	(42)
第二节 区劳动局	(42)
一、城关区劳动局	(42)
二、七里河区劳动局	(43)
三、西固区劳动局	(43)

四、安宁区劳动局	(43)
五、红古区劳动局	(44)
第四章 人员	(45)
第一节 局机关	(45)
第二节 局属单位	(46)
 第二篇 劳动力管理	
第一章 劳动计划	(48)
第一节 职工	(48)
第二节 劳动生产率	(52)
第三节 工资总额和工资基金	(53)
第四节 劳动定额和劳动纪律	(59)
一、劳动定额	(59)
二、劳动纪律	(59)
第二章 工人调动	(61)
第一节 调配管理	(61)
第二节 解决夫妻两地分居	(62)
第三节 技工交流	(62)
第三章 精简职工	(64)
第一节 政策规定	(64)
一、原则	(64)
二、对象	(64)
第二节 待遇	(65)
第三节 精简效果	(66)
第四章 计划外用工管理	(67)
第一节 控制使用	(67)
第二节 清退	(67)
第五章 调解、仲裁劳动争议	(68)
第一节 调解、仲裁机构	(68)
第二节 信访	(69)

13

第三节 稳定劳资关系	(69)
一、建立劳资协商会议	(70)
二、签订劳资协议	(70)
三、鉴证劳动合同	(70)
第四节 处理劳动争议	(71)
一、调解	(71)
二、仲裁	(71)
三、诉讼	(72)
 第三篇 劳动就业	
第一章 就业和用工制度	(74)
第一节 从业	(74)
第二节 失业救济和限制解雇	(76)
第三节 就业	(77)
第四节 用工制度	(79)
第二章 就业安置形式	(81)
第一节 全民单位安置	(81)
一、招收城镇待业人员	(81)
二、集体职工转为全民职工	(81)
三、从农民中招工	(82)
四、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82)
五、安置技校毕业生	(82)
六、补员招工	(82)
七、落实政策复工	(83)
八、私营企业职工转为全民职工	(83)
九、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83)
第二节 集体单位安置	(83)
一、招收城镇待业人员	(84)
二、私营转集体	(84)
三、街道企业转为集体企业	(84)

四、招收退休职工子女	(84)
五、全民单位改为集体单位	(85)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安置	(85)
第四节 个体从业	(85)
第五节 上山下乡	(86)
一、安置方式	(87)
二、留城、回城	(88)
三、经费	(89)

第四篇 工 资

第一章 工资制度	(92)
第一节 薪金制	(92)
第二节 协议制	(96)
第三节 供给制	(100)
第四节 工资制	(103)
一、原职原薪原制度	(103)
二、临时生活费	(105)
三、私营企业工资标准	(105)
第二章 工资改革	(106)
第一节 第一次改革	(106)
第二节 第二次改革	(108)
一、准备工作	(108)
二、原则和主要内容	(108)
三、办法步骤	(109)
第三节 私营企业工资改革	(110)
第四节 第三次改革	(114)
一、主要内容	(114)
二、具体办法	(115)
三、工效挂钩试点	(122)
四、企业工资改革的发展	(124)

14

五、商业体制工资改革	(127)
第三章 调整工资	(129)
第一节 调整标准	(129)
第二节 十次调整	(130)
一、1959 年的调整	(130)
二、1963 年的调整	(130)
三、1971 年的调整	(131)
四、1977 年的调整	(131)
五、1978 年的调整	(132)
六、1979 年的调整	(132)
七、1981 年的调整	(133)
八、1982 年的调整	(133)
九、1983 年的调整	(133)
十、1986 年以后的调整	(134)
第四章 工资水平和家庭生活	(135)
第一节 工资水平	(135)
第二节 家庭生活	(139)
第五章 工资形式	(141)
第一节 计时工资	(141)
第二节 计件工资	(142)
第三节 奖励工资	(143)
一、取消年终双薪	(144)
二、单项奖	(144)
三、跃进奖	(145)
四、综合奖	(145)
五、增发固定工资	(145)
六、恢复奖励制度	(146)
七、改革奖励制度	(146)
八、其他奖励	(147)
第四节 津、补贴	(147)

目 录

• 7 •

一、野外工作津贴	(148)
二、矿山井下津贴	(148)
三、流动施工津贴	(149)
四、夜班津贴	(149)
五、高温津贴	(150)
六、废旧物资回收人员津贴	(150)
七、环卫工人津贴	(150)
八、殡葬工人津贴	(151)
九、有毒有害岗位津贴	(151)
十、管道工津贴	(151)
十一、技术津贴	(152)
十二、林区工作津贴	(152)
十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性补贴	(153)
十四、取暖补贴	(153)
十五、肉价补贴	(153)
十六、副食品价格补贴	(153)
十七、回族职工伙食补贴	(154)
十八、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54)
十九、高原临时补贴	(154)
二十、“知老”补贴	(154)
第六章 部分职工工资待遇	(156)
第一节 学徒工	(156)
第二节 技校毕业生	(157)
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	(157)
第四节 临时工	(158)
第五节 落实政策职工	(159)
一、“文化大革命”前的案件纠正后的工资处理	(159)
二、“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纠正后的工资处理	(160)
三、政法部门复议案件的工资处理	(16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	(160)

15

第七章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162)
第一节 节假日加班工资	(162)
第二节 停工工资	(162)
第三节 保留工资	(163)
第四节 事假工资	(163)
第五节 婚、丧假工资	(163)
第六节 调动工作工资	(164)
第七节 被审查和受处分期间工资	(164)

第五篇 职业培训

第一章 培训	(168)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168)
第二节 学徒培训	(169)
第三节 技术工人培训	(170)
第二章 技工学校	(172)
第一节 教学	(172)
第二节 招生与分配	(173)
第三节 部分技校简介	(173)

第六篇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一章 劳动保险	(182)
第一节 建立与改革	(182)
第二节 范围及待遇	(184)
一、范围	(184)
二、优异待遇	(185)
三、疾病	(185)
四、负伤	(185)
五、致残	(186)
六、生育	(187)
七、死亡	(187)

八、供养直系亲属	(188)
九、临时工保险待遇	(189)
十、待业保险	(190)
十一、经费来源	(191)
第三节 劳动鉴定委员会	(192)
第二章 退休、退职	(193)
第一节 退休	(193)
一、条件和待遇	(194)
二、优异待遇	(196)
三、老工人退休	(197)
第二节 退职	(198)
第三节 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	(199)
一、退休工人委员会	(199)
二、退休费统筹	(200)
三、受聘	(203)
第三章 生活福利	(204)
第一节 集体福利	(205)
第二节 生活困难补助	(205)
第三节 休假	(206)
一、公休和法定假日	(206)
二、探亲假	(207)
三、婚、丧假	(207)
 第七篇 劳动保护和安全监察	
第一章 劳动保护管理	(211)
第一节 劳动保护	(211)
第二节 职业卫生	(213)
一、尘毒危害	(214)
二、职业病	(215)
三、防治	(218)

第三节 安全教育	(223)
一、三级教育	(224)
二、安全技术教育	(224)
三、安全干部培训	(225)
四、社会化宣传	(225)
第四节 女工保护	(226)
一、实施范围	(226)
二、禁忌劳动范围	(227)
三、保健	(228)
第二章 安全监察	(230)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30)
一、职业安全卫生监察机构	(230)
二、锅炉压力容器监察机构	(231)
三、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机构	(232)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33)
一、国家监察	(234)
二、行政管理	(235)
三、群众监督	(235)
四、企业责任	(23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检查	(238)
一、季节检查	(239)
二、专业检查	(240)
三、“安全月”活动	(241)
第四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	(242)
一、工种	(243)
二、培训	(244)
三、考核发证	(244)
第五节 伤亡事故	(244)
一、类别	(245)
二、伤害严重程度分类	(246)

目 录

• 11 •

三、计算方法	(247)
四、报告程序	(248)
五、调查程序	(249)
六、处理	(249)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53)
一、设计与制造	(254)
二、安装、修理和改造	(255)
三、使用和检验	(255)
四、水处理	(257)
五、事故	(258)
第七节 矿山安全监察	(258)
一、矿山分布	(259)
二、矿长资格认可	(259)
三、特殊作业人员培训	(259)
四、事故	(260)

附录

一、1991~1994 年兰州市劳动工作纪略	(264)
(一) 机构与人员	(264)
(二) 劳动工作改革	(271)
(三) 劳动力管理	(272)
(四) 劳动就业	(275)
(五) 工资	(276)
(六) 社会保险	(280)
(七) 劳务市场	(281)
(八) 就业培训	(282)
(九) 劳动监察	(283)
(十)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283)
(十一) 宣传、学习《劳动法》	(286)
二、1991~1996 年 6 月兰州市劳动工作要事录	(288)

17

三、历年中央、省(部)重要劳动行政管理法规、文件 目录	(298)
四、兰州市劳动工作文件选辑	(302)
(一) 兰州市劳动合同鉴证管理办法	(302)
(二) 兰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05)
(三)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 制度改革意见	(308)
(四) 关于印发《兰州市实施〈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试行 办法〉细则》的通知	(316)
(五) 以实施《劳动法》为统领加快建立我市新型劳动体制的 进程	(321)
(六) 关于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方案	(336)
(七) 关于加强农村及外来劳动力流动就业管理的通知	(342)
(八) 兰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关于《兰州市农村劳动力 跨省、跨地区流动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346)
编后记	(350)
《兰州市志》编纂说明	(353)